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赵治亚博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名，代表公司1,223,877,023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8033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公司992,235,700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522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5名，代表公司2,754,636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

11 人，代表公司 231,641,323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511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公司 231,641,323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9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12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29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9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12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29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9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8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12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8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0,799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6%；反对 3,070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9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31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872%；反对 3,070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101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6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11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282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11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9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8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12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8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9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8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12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8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6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8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282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8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6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0,769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1%；反对 3,100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4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288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744%；反对 3,100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229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9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18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93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8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12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83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一代隐身技术智能制造基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9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18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光启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23,79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37%；反对 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18,7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71%；反对 7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苏敦渊、王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